

泰达宏利交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交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交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交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交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交利债券 A 泰达宏利交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15 005316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95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份额级别 泰达宏利交利债

券 A

泰达宏利交

利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09,999,

000.00 0.00 2,209,999,

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

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09,999,

000.00 0.00 2,209,999,

000.00

利息结转的份

额 0.00 0.00 0.00

合计 2,209,999,

000.00 0.00 2,209,999,

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

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0.452489% 0.00% 0.452489%

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的固

有资金于 2017G 年

12G 月 25 日通过直

销认购泰达宏利

交利 3 个月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适

用认购费率为固

定费率 1, 000.00

元。

-

基金管理人的固

有资金于 2017G 年

12G 月 25 日通过直

销认购泰达宏利

交利 3 个月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适

用认购费率为固

定费率 1, 000.00

元。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

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

面确认的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0 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0 份；

3、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 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总 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 金	10,000,	0.00%	0.00	0.45%	10,000,
合计	10,000,	0.00%	0.00	0.45%	10,000,

注：-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和网站 www.mfcteda.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3 个月对日的次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外，本基金的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3 个月后的对日。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